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录	31

第一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密山市人民法院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一审案件。

（2）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提起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密山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民事审判一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民事审判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四个。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4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8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8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38.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9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2,897.0	总计	62	2,89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3.0	2,859.0	0.0	0.0	0.0	0.0	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4.4	2500.4	0.0	0.0	0.0	0.00	14.0
20405	法院	2,514.4	2500.4	0.0	0.0	0.0	0.00	1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1.4	1,801.4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699.0	0.0	0.0	0.0	0.0	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	0.0	0.0	0.0	0.0	0.0	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	191.4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4	191.4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	105.4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	73.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	73.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	93.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	93.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	93.7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7.0	2,160.0	737.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8.4	1,801.4	737.0	0.0	0.0	0.0
20405	法院	2,538.4	1,801.4	737.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1.4	1,801.4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0.0	700.0	0.0	0.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	0.0	24.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	0.0	13.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	191.4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4	191.4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	105.4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	73.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	73.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	93.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	93.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	93.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00.4	2,500.4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4	191.4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5	73.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7	93.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59.0	2,859.0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859.0	总计	64	2,859.0	2,859.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合计		2,859.0	2,160.0	69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0.4	1,801.4	699.0
20405	法院	2,500.4	1,801.4	69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1.4	1,801.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0	0.00	6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	191.4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4	191.4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	105.4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	73.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	73.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	93.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	93.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	93.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416.5	30201	办公费	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395.4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70.6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4	30206	电费	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	30208	取暖费	4.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	30211	差旅费	5.1	31008	物资储备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4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5.3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2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8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3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3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人员经费合计		1,940.4	公用经费合计					2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0	0.0	87.0	0.0	87.0	1.0	87.0	0.0	87.0	0.0	87.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89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73.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0 万元；本年支出 2897.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94.9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8 人，工资及各项保险均有所增加，且增加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总额增加 94.9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8 人，工资及各项保险均有所增加，且增加疫情防控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4.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我院年末未存在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7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9.0 万元，占 99.5%；上级补助收入 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4.0 万元，占 0.5%。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873.0	46.9	+1.7%	在职人员增加 8 人，相应经费有所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859.0	56.9	+2.0%	在职人员增加 8 人，相应经费有所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14.0	-10.0	-41.7%	我院 2021 年地方财政拨款 1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及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化经费；2020 年地方财政拨款 24 万元，为涉黑案件审理专项资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0.0 万元，占 74.6%；项目支出 737.0 万元，占 25.4%；上缴上级支出 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万元，占 0.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897.0	94.9	+3.4%	在职人员增加 8 人，相应经费有所增加
1.基本支出	2160.0	30.5	+1.4%	在职人员增加 8 人，相应经费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737.0	64.3	+9.6%	疫情防控资金增加，一次性维修项目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59.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2859.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9 万元，增长 2.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9 万元，增长 2.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8.8 万元，增长 18.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8.8 万元，增长 18.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9.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285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0.0 万元，项目支出 699.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9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8 人，相应经费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9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8 人，相应经费有所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38.8 万元，增长 1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

金增加,一次性维修项目有所增加,发放 2020 年法检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8.8 万元,增长 1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增加,一次性维修项目有所增加,发放 2020 年法检绩效奖金。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8 人,年中集中调整,工资及各项保险有所增加;二是发放 2020 年法检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一次性维修项目增加;二是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有所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8 人,养老保险缴费有所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有干警拘留,在拘留期间不缴纳保险费用。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有干警拘留,在拘留期间不缴纳保险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6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4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2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密山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87.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6 万元，增长 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定额生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32.4 万元，2021 年定额生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因业务增加，因此增加 3.6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0 万元，下降 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此项费用未使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决算数均为 0.0 万元；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和 2021 年决算因公出国（境）费用均为 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决

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均为 0.0 万元;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和 2021 年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均为 0.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6 万元,增长 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定额生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32.4 万元,2021 年定额生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因业务增长,因此增加 3.6 万元;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全年预算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决算公务接待费均为 0.0 万元;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0 万元,下降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4.5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我院在职人员增加8人，工资及相应经费有所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4.8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有所增加，工资基数调增。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密山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0万元，占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无	无	无	无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密山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90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

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个，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31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908.7万元，执行数为2859.0万元，完成预算的98.3%，得分9.8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能够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我院案件受理数量下降，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有所下降；二是因我院聘用制书记员辞职3人，工资及各项保险费用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根据实际人员情况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908.7万元，执行数合计2859.0万元，完成预算的98.3%，平均得分9.8分。具体情况为：

1.“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

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4.1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退休人员死亡1人，退休人员增加1人，按照级别发放退休人员采暖补贴，故执行率与预算数不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按照实际人员级别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6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人员级别发放在职人员取暖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按照实际人员支付在职人员取暖费。

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98.9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87.5万元，完成预算的8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满足单位正常运转，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我院案件受理数量下降，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有所下降；二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多改为线上培

训，培训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根据文件要求，按时参加培训，并及时报销。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5.1分。全年预算数为0.4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5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政治部提供的发放人员名单，发放独生子女奖励。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按名单发放经费。

5.“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非员额法官加班费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我院2021年有干警变为员额法官，加班费在工资中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按照实际发放人员发放加班费。

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居家办公，购买浴

室用品减少，福利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7.“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2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4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要求及时发放抚恤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已按时发放抚恤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8.“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执行数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组织工会活动减少，工会经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9.“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1.4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8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0.“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1.6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

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2021年退休人员死亡1人，退休1人，经费有所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统筹工资，及时发放。

11.“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6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7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审批手续办理较慢，支出速度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政治部提供的人员名单，及时发放。

12.“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6.5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6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3.“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49.4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244.7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各项保障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聘用制书记员辞职3人，经费按照政治部提供的名单进行发放，经费支出减少。下

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14.“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5.“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01.3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96.9万元，完成预算的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我院有干警拘留，不享受交通补贴，交通补贴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按照实际发放。

16.“上划法检绩效”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94.3万元，执行数为19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政治部提供的发放名册，进行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17.“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73.7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161.7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养老保险改革未完成，每月按照省社保要求扣除社会保障缴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缴纳社会保障缴费。

18.“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52.0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25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办案需要，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案件受理数量下降，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按照实际情况支出。

20.“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81.8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76.82万元，完成预算的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我院2021年去世1人，退休增加1人，退休费按照统筹工资进行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发放退休费。

21.“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3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33.2万元，执行数为13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法院提供干净整洁的办案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用人员变化，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2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2.6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12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4.“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5.“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6.“应休未休年假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71.8万元，执行数为7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政治部公示的名单发放应休未休假，因疫情原因，审批较慢，支出速度减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27.“政法系统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0万元，执行数为6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8.“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01.6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93.7万元，完成预算的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有干警拘留，在拘留期间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29.“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6万元，执行数为7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52.0万元，执行数合计25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平均得分99.9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52.0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25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提升法院办案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干警出差次数减少，差旅费经费有所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

单位资金。

2.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核发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3.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指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缴入国库后，由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4.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5.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1.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5.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18.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9.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20.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	90	预算编制的准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8.13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行情 况	确完 整性		事业收入 预决 算差 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为止。
			经营收 入预决 算差 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为止。
			其他收 入预决 算差 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为止。
			年初结 转和结 余预决 算差 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100%，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 费预决 算差 异率	4	23.66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为止。
			公用经 费预决 算差 异率	3	2.25	2.5	公用经费：（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 >0时，每增加5%（含）扣减 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 执行的 有效性	50	人员经 费预算 执行差 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 —调整预算数）/调 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为止。
			公用经 费预算 执行差 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 —调整预算数）/调 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 为止。
			财政拨 款结转 和结余 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本年年末数/ 支出调整预算数总 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 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 款结转 上下年 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 年年末数—上年年 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 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 款结余 上下年 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 年年末数—上年年 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 对值）>0时，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 经费支 出预决 算差 异率	5	-1.14	5.0	“三公”经费：（决 算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5%（含）扣减1 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中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0.05	3.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合计	100	—	100	—	100	—	83.0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密山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0467-5266768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2420.2	2908.7	2859.0		98.3	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进行顺利，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办案效率		
分解目标自评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件		8459件	10	10		
			网络运行稳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系统正常运行日率	≥100%		100%	3	3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验收合格	优良中低差		优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相应时间	优良中低差		优	3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8	7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优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办案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财务监管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7	7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及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总分						100	95.8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8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4.2	4.1	10分	98.1%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	4.2	4.1		9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	10.6	10.4	10 分	98.5%	9.8
	其中：中央补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助								
		省级资金	9.7	10.6		10.4		9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6	98.9		87.5	10分	88.5%	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0.6	98.9		87.5		8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次	22.5	19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1.2%	22.5	1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	经济	运转保障率	1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0.8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4	0.4	0.2	10 分	51.2%	5.1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0.4	0.4	0.2		51.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15.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8.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6.6	10分	91.9%	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0	18.0	16.6		9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1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效益							
			社会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2.6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	19.5	19.5	10 分	99.7%	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5	19.5	19.5		9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3%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9.7%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42.2		42.2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0	42.2		42.2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5.6		15.6	10 分	99.9%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6	15.6		15.6		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1%	22.5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99.9%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6	801.4	801.4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7.6	801.4	801.4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障经费充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	21.6		19.5	10 分	90.4%	9.0	
	其中: 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21.7	21.6		19.5	/	90.4%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19.4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95.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 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5	70.6	70.6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 助				/		/		
	省级资金	67.5	70.6	70.6		100.0%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 年 完 成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1	66.5		66.5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		/		
	省级资金	63.1	66.5		66.5	/	1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聘用制法警工 资等各项保障经费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4	249.4	244.7	10 分	98.1%	9.8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237.4	249.4	244.7	/	98.1%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各项保障经费。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99.8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3.2		13.2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5	13.2		13.2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用制文员工资及各项保障经费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服务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100.0	
项 目 应 用 意 见	无							
说 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9.0	101.3	96.9	10 分	95.7%	9.5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资金	79.0	101.3	93.9		95.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0.8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		4.3%	22.5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95.7%	22.5	2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4.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法检绩效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算数(A)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4.3	194.3	194.3	10分	99.9%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4.3	194.3	194.3		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件		8459件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3	173.7	161.7	10 分	93.1%	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9.3	173.7	161.7		9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4 次	22.5	16.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3.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3.8	4.3		4.3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	4.3		4.3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30.0	252	251.9	10 分	99.9%	9.9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230.0	252	251.9		99.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办案需要，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提升法院办案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日常运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运行畅通日率	≥98%		99%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3	81.8	76.8	10 分	93.9%	9.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3.3	71.8	76.8		9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3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3	73.3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73	73.3	73.3		1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 台		61	5	5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99%	10	10		
		设备故障率	≤2%		1%	5	5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99%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密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2	133.2		132.9	10 分	99.8%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3.2	133.2		132.9		9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法院提供干净整洁的办案环境。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法院提供干净整洁的办案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 件		8459 件	15	1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75%		75%	3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率	管理时间	12 月		12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8.5	122.6	122.6	10 分	10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8.5	122.6		122.6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控制数	≤128.5万元		122.6万元	15	1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6.0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0	26.0		26.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干警及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 件		8459 件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政府采购合规率	≥100%		100%	15	15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9%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	5.0		5.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干警及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8	71.8	71.8	10 分	99.9%	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1.8	71.8	71.8		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 件	8459 件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系统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64.0		64.0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4.0	64.0		64.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 提高办案效率, 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为干警及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高办案效率, 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 件		8459 件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政府采购合规率		≥100%		100%	15	15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7	101.6	93.7	10 分	92.3%	9.2
	其中: 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99.7	101.6	93.7	/	92.3%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		保障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1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4.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密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6	71.6		71.6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71.6	71.6		71.6	/	1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 提高办案效率, 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为干警及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高办案效率, 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 件		8459 件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房屋取暖费支付及时性	优良中差		优	15	15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效益指标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0分）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合理安排（4分）	绩效目标量化及细化程度	细化合理安排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①细化明晰（2分） ②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要求（2分）	小组评价法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目的明确性（6分）	绩效目标要通俗易懂、明确且具有操作性	目标明确，可操作性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①目标明确（3分） ②可操作性（3分）	小组评价法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拨付使用情况(7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7分)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	是否按照审批流程拨付	6	财政综合管理体系资金批复程序	①资金拨付流程是否完整合规(4分) ②资金是否到位(3分)	定期抽查法
		政府采购执行(7分)	政府采购指标执行率(7分)	政府执行情况	是否政府采购	7	预算指标是否做成政府采购指标且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买支付	①是否政府采购预算指标(4分) ②是否有采购手续(3分)	定期抽查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合理使用情况	是否合理安排支出	6	财务管理制度	合规支出(6分)	定期抽查法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5分)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5分)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5	财务管理制度	①机构健全(3分) ②分工明确(2分)	定期抽查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执行有效性(5分)	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5	财务管理制度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3分) ②项目支出手续齐全、完备(2分)	定期抽查法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产出数量指标(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10分)	反应单位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产出比计算得分	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①产出数量完成率≥100%(10分) ②产出数量完成率≥80%(9分) ③产出数量完成率≥50%(7分) ④产出数量完成率≥30%(6分)
产出质量指标(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质量是否达标(10分)	反映绩效完成的程度	根据产出质量是否达标计算得分	8	绩效评价目标	①全部达标(10分) ②较好完成目标任务(8分) ③基本达标(7分) ④未达标(1分)	小组评价法
产出实效 (10分) 8		产出实效指标(10分)	项目产出实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10分)	反映绩效完成的情况	根据产出实效是否达标计算得分	8	绩效评价目标	①全部达标(10分) ②较好完成目标任务(8分) ③基本达标(7分) ④未达标(1分)	小组评价法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成本 (10)	产出成本指标 (10)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10分)	反映绩效完成的情况	根据产出成本是否达标计算得分	10	绩效评价目标	①全部达标 (10分) ②较好完成目标任务 (8分) ③基本达标 (7分) ④未达标 (1分)	小组评价法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产生和创造的经济价值及社会影响效益	打击犯罪, 促进和谐社会	5	绩效评价目标	① 90% ≤ 产出指标 ≤ 100% (5分) ② 80% ≤ 产出指标 < 90% (4分) ③ 70% ≤ 产出指标 < 80% (3分) ④ 30% ≤ 产出指标 < 70% (1分)	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 (5分)	项目对环境、经济及社会等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社会安稳	5	绩效评价目标	① 90% ≤ 产出指标 ≤ 100% (5分) ② 80% ≤ 产出指标 < 90% (4分) ③ 70% ≤ 产出指标 < 80% (3分) ④ 30% ≤ 产出指标 < 70% (1分)	问卷调查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10	绩效评价目标	① 90% ≤ 产出指标 ≤ 100% (10分) ② 80% ≤ 产出指标 < 90% (8分) ③ 70% ≤ 产出指标 < 80% (6分) ④ 30% ≤ 产出指标 < 70% (2分)	问卷调查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